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

(公會推薦用)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名																
性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址	*□□□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地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長內容(註3)											
	1															
	2															
請填開業後之實務經驗,教學或開業前之經驗,請勿填寫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填寫內容與專長內容相同																
審查結果																
經歷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月 ~ 年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取得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															
建築師證書(內政部核發的),勿填開業證書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所列情形： 第 3 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 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 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 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 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 10 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11 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 12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 13 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蓋大小章 請單面列印本份審查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10% 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10% 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本機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並符合第 4 點、第 5 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資格，且（受推薦者姓名）_____ 最近 10 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本機構同意推薦。
 - 第 3 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第 4 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第 6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 7 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 8 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第 9 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 第 10 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第 11 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第 12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第 13 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會員總人數為____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推薦____人，併此敘明。

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 (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 (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